

歷史學系(所) 94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考
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成 績：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三、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30 學分；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選修）：一般生 18 學分；碩士直升博士生 學分 2. 畢業論文： 12 學分	本系無直升生，故無此規定。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 認 12 學分
四、抵免學分：最高 9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 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五、低修他系大、三四課程承認學分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 要，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系主 任（所長）、授課教師、開課系主任同意、報 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他系大三、四相關課 程，承認計入畢業學分，最多 3 學分。
六、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6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七、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1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畢業論文 12 學分 2. 專題指導 0 學分 3. _ 4. _ 5. _ 6. _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八、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學分 1. 中國通史或世界通史 8 學分 2. 中國現代史或世界現代史 6 學分 3. 史學方法 4 學分 4. 史學導論 4 學分 以上六科任選三科，不限學分數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 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 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 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補修者：指非歷史系畢業者
九、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1.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 請指導教授。 2.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擬定研習計劃，經指導教授 送請該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核可。 3. 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會議一次， 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 一學期。 考核紀錄未送查者，不准註冊，並勒令休學 一學期。
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 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 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 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 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 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 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十二、其 他：	

系主任(所長)簽章：

年 月 日

教授兼歷史學系系主任 孫若怡

系(所)承辦人：林德威

研教組
94.2.23
啟件事